



〔生成式 AI 美術設計能力認證-初級〕 考試簡章



評測考試簡章重點摘要提示

1. 評測考試之簡章及相關訊息，如有需要，請自行至網站查詢 (<https://www.iiedu.org.tw/certifications/exam/9>)或下載。
2. 考生申請應試採線上報名，並於繳費通知信之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3. 本會辦理之評測活動報名繳費、退費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會人才驗證服務網站(<https://www.iiedu.org.tw/certifications>)之公告。
4. 考生報名前應詳細閱讀簡章並遵循簡章規定。

目錄

1.評測範圍.....	3
2.評測基本資訊	3
3.報名期間及方式	4
4.考場應試注意事項	4
5.成績計算及評測評估方式	6
6.評測應試成績複查	6
7.證書、標誌與標章及錄取及重新評測	6
附錄 A 能力評鑑指引	6
附錄 B 術科交付項目與說明.....	9

1. 評測範圍

1.1 生成式 AI 美術設計能力認證-初級

2. 評測基本資訊

2.1 應試先決條件

評測類別	應試先決條件
生成式 AI 美術設計能力認證-初級	1. 對生成式 AI 美術設計有興趣者 2. 具備提示詞撰寫能力 3. 具備生成式 AI 工具基礎操作能力

2.2 評鑑規範

評測類別	評鑑規範
生成式 AI 美術設計能力認證-初級	1. 學科、術科原始成績為 100 分。 2. 以原始成績採加權比重方式計算，學科 40%、術科 60%，成績達 70 分為合格。

2.3 評鑑方法

評測類別	評鑑主題	評鑑方法
生成式 AI 美術設計能力認證-初級	術科	生成式 AI 美術實務應用 實作題 5 題
	學科	1. 生成式 AI 素養 2. 圖片生成工具應用 3. 影像生成工具應用 4. 美術設計素材產出能力 5. 生成式 AI 美術美術設計觀念 1. 採電腦測驗 2. 單選題 50 題

*評鑑主題之補充說明，請參照附錄 A 能力評鑑指引。

2.4 術科評分面向與佔比

評分面向	細項說明
任務符合度	例： · 完成圖檔 · Prompt 提示詞
成果品質	例： 是否達成題目設定之目標（例如：風格、合理性、角色、裝扮、Prompt 提示詞正確性等）

*術科成果檔案之補充說明，請參照附錄 B 術科交付項目與說明。



2.5 評測時長：

總時長	各階段評測時間	
120 分鐘	術科	60 分鐘
	中場休息 30 分鐘	
	學科	60 分鐘

3.報名期間及方式

- 3.1 招考資訊及簡章請參考本會人才驗證服務網，考生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https://www.iiiedu.org.tw/certifications/exam/9>)。
- 3.2 報名方式為線上報名，請考生自行於網路完成報名，本會完成考生資格審核後將寄出繳費通知信，考生應依照通知信之繳費資訊與期限完成繳費，繳費完成後本會將於考試前 5 個工作日，統一以電子郵件寄發考前通知信至考生報名時填寫之電子信箱內。
- 3.3 請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考生權益，經發現申請資料不實者，將取消應試資格並不予退費。
- 3.4 申請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本會辦理之評測活動報名繳費、退費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會人才驗證服務網(<https://www.iiiedu.org.tw/certifications>)之公告。
- 3.5 報名費用：新台幣 2,000 元整。
- 3.6 繳費方式：考生報名時，可選擇轉帳匯款或信用卡支付報名費用，考生應根據本會寄送之繳費通知信資訊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費者將自動取消報名。
- 3.7 本會聯絡電話：(02) 6631-6666

4.考場應試注意事項

- 4.1 考生須於術科與學科考試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應試，並務必攜帶下列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擇一：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所持證件號碼須與報名資料完全一致，未攜帶上述有效證件或資料不符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若考生所提供之證件影本或相關證明資料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本會將拒絕受理考生參與本次評測活動，且不予退費。
- 4.2 術科考試依試題要求以電腦實作方式進行，以該場次指定使用之生成式 AI 工具進行測驗（本會主辦場次統一採用 Moonland.ai 作為術科考試指定使用之生成式 AI 工具，由本會提供考試所需帳號及點數；合辦場次則由合辦單位提供術科考試使用之生成式 AI 工具及帳號與點數）。考場電腦採用 Windows 作業系統及 MS Office 軟體。為確保考試順利進行，請於考前完成預定 AI 工具的註冊並熟記個人帳號密碼。
- 4.3 應試期間，嚴禁使用任何具備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的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行動電話、微型耳機、智慧型手機、相機、手持式



掃描器、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學科考試時，考生若攜帶電子通訊器材，進入試場前須先關機；應試期間電子通訊器材如啟動或發出聲響時，該節應試科目將以零分計。**唯一例外：**考生僅能在術科考試開始時使用手機收取登入 AI 工具的驗證碼，完成驗證後須立即將手機置於指定位置。若臨時另有收取驗證碼需求，請務必舉手請監考人員確認及協助。

- 4.4 考生應妥善操作機具設備並注意安全，造成設備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機具設備因考生操作疏失致故障者，請須自行排除，不另加給測試時間。
- 4.5 為確保應試流程順暢，請考生務必於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內抵達報到櫃台，完成報到及身份核對。逾時報到者，將不予入場應試。
- 4.6 考生須依循現場作業人員的指示進入考場，並按編定座位入座。測驗開始前，請務必遵守監考人員現場講解之所有規定事項，並在監考人員指示下始得登入考試系統並開始測驗。測驗開始後，考生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7 考生完成測驗後，應於考試系統中點擊交卷，並經監考人員准許後始得即刻離場。考生若未經監考人員准許而自行離座，該節應試科目將以零分計。請注意，提前交卷有以下時間限制：
 - (1) 術科考試：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始得交卷離場；
 - (2) 學科考試：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始得交卷離場。
- 4.8 考試時間之開始與停止，以監考人員之通知為準。
- 4.9 測驗時間結束，經監考人員宣布「停止作答」後，考生應儘速離場。凡不遵從指示者，將列入違規處理。
- 4.10 考生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依發現時間點而有不同處分：於評測期間發現者，不得繼續應考並立即離場；於評測完成後、公告前發現者，該科目成績一律無效；於評測公告後發現者，本會將取消該梯次之評測資格：
 - (1) 冒名頂替；
 -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 自行互換座位、試卷
 -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 夾帶書籍文件；
 - (6)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7)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8) 窺視或抄寫他人試卷；
 - (9)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4.11 評測活動如遇有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火災、空襲、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進行考試或停止考試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 (1) 其為評測舉行前發生者，該項考試應另行擇期舉行，並由本會發布考試延期公告。並以電子郵件、簡訊或手機通知考生。



- (2) 其為評測期間發生者，應通知考生停止考試；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
- (3) 其為評測進行中者，致停止考試時，試卷、設備應立即全部收回，其考試時間不足二分之一者，該科目及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已超過二分之一，該科目不再另行擇期舉行考試，其成績計算由本會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5.成績計算及評測評估方式

- 5.1 評測學科應試成績由本會考試系統根據評測方案之規範與題庫內容進行給分，術科則由術科主考人進行評分，並交由術科主考人確認梯次成績後，交由本會實證中心主任進行驗證決定。
- 5.2 評測評估及格分數為 100 分制的 70 分，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未達 70 分判定為未通過評測。
- 5.3 評測結果於評測考試結束後隔日起約 1 個月工作日內以 e-mail 通知考生。

6.評測應試成績複查

- 6.1 本會完成梯次之驗證決定後，考生若需申請複查，請於發出成績查詢通知後約 1 個月工作日內於本會人才驗證網申請複查，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 6.2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以將各類題所得之分數重新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試卷或要求告知主考、監考人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7.證書、標誌與標章及錄取及重新評測

- 7.1 凡經本會核定合格之考生，於考試日後約 1 個月工作日內可依人才驗證網之規定取得電子證書，考生若有紙本證書需求，可自行於本會人才驗證服務網申請，完成繳費後，本會將以掛號方式寄出。本會應依據評測方案書面規定之證書使用條件，適當管理證書持有人使用評測證書之權利。
- 7.2 評測證書使用者：透過出版品、電子媒體或其他方法，使用證書或其所載事項進行宣傳時，不得有不正確引用登錄事項(如暗示其產品/服務/活動已被認可)或誤用證書之情事(如令人有誤解之行為)。
- 7.3 本會核發之評測證書效期為 2 年。有意申請證書效期展延者，自證書效期屆滿前 3 個月起，考生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展延：
 - (1) 檢附近 1 年內與生成式 AI 相關之 3 小時進修課程證明。
 - (2) 繳交 500 元續證手續費，經本會審核通過後，將於約 15 個工作日核發效期展延之電子證書。

附錄 A 能力評鑑指引

科目	評鑑主題		評鑑內容
術科	生成式 AI 美術實務應用	1.1 提示詞 (Prompt) 撰寫能力	1. 撰寫提示詞生成圖像。 2. 以指定使用圖作為提示詞生成圖像。 3. 辨識美術風格並生成圖像。
		1.2 生成式 AI 工具操作能力	4. 以指定使用圖運用置換/合成生成圖像。 5. 以指定使用圖局部重繪/修正生成圖像。
學科	1. 生成式 AI 素養	1.1 Prompt 優化能力	使用生成式 AI 需具備的 Prompt 知識及基本提示詞工程，強化 Prompt 能力以提升生成式 AI 產出結果。
		1.2 生成式 AI 的倫理規範	歐盟可信任 AI 倫理準則簡介、概述生成式 AI 常見的倫理問題、生成式 AI 法制挑戰與風險評估。
		1.3 現行法律、隱私和安全挑戰	生成式 AI 法制 監管與隱私保護、生成式 AI 著作權 規範與侵權議題、生成式 AI 法制挑戰與風險評估。
	2. 圖片生成工具應用	2.1 AI 圖像生成原理與基礎操作	運用深度學習模型，將提示詞轉化為視覺圖像。能夠掌握基本操作，包括如何輸入有效指令、選擇模型和調整參數，以確保生成的圖像符合需求。
		2.2 常見圖像生成應用工具	了解並熟練各種圖像生成工具，需熟悉不同工具的特點、操作介面及其在商務應用中的最佳實踐。
		2.3 提升圖片生成品質技巧	具備圖像觀察能力，能夠拆解提示詞中的關鍵詞、發展抽象感受素養，建立風格語彙，能識別和描述不同的視覺風格，並通過提示詞體現這些風格，以便在商務圖像生成中達到特定的美學和情感效果。
	3. 影像生成工具應用	3.1 AI 影片生成原理、應用及趨勢	AI 影片生成原理：AI 影片生成的基本原理包括使用對抗生成網絡 (GANs) 和其他 模型來創建視覺內容。
		3.2 常見影片生成工具	常見的影片生成工具：了解不同生成工具的特色，有強調簡單易用與快速生成，適合快速製作短片與視覺效果；也有強調高品質圖像與精細畫面，適合對影片畫面要求較高的專業製作。

科目	評鑑主題		評鑑內容
		3.3 生成影片步驟	構思主題及分鏡腳本、影片生成指令編寫、AI 生成影片實作剪輯後製。
	4.美術設計素材產出能力	4.1 結構、動態與比例掌握	掌握人物或物件的骨架比例與動作合理性，能判斷 AI 生成圖像是否出現解剖學錯誤（如手指、重心不穩）並具備初步除錯能力。
		4.2 構圖、透視與空間邏輯	應用 構圖與透視規律 ，分析畫面的視覺焦點與空間層次，確保 AI 產出的素材具備正確的物理空間感與結構完整性。
		4.3 光影、色彩與視覺層次	運用 光影原理與色彩特徵 ，辨識並調整素材的視覺功能，解決畫面扁平或色彩混亂問題，提升素材的專業審美價值。
	5.生成式 AI 美術設計觀念	5.1 自然與物理現象觀察	培養 系統化觀察能力 ，能準確描述自然（如氣泡、火焰、煙霧）與物理（如速度、慣性）的視覺特徵，作為編寫高質量提示詞的基礎。
		5.2 人文、環境與文化脈絡	理解 環境脈絡與文化特徵 ，能辨識地理、氣候及人文活動對視覺樣貌的塑造，使 AI 設計不僅是隨機生成，而是具備深厚的文化線索與真實感。
		5.3 現象轉譯與設計特徵設定	掌握 現象轉譯能力 ，將觀察到的抽象現象（如節奏、密度）轉化為具體的結構化設計特徵（Prompt 核心邏輯），引導 AI 產出符合現實規律的素材。



附錄 B 術科交付項目與說明

1. 術科每題均須上傳一份成果檔案，內容請依各題之規定製作。
2. 檔案之檔名與格式：
 - 2.1 圖像題：**題號.jpg** 或 **題號.png**
 - 2.2 文字題、填空題：**請依題目回填答案。**
 - 例如：若為圖像題，則檔名與格式為 2-1.jpg、2-2.jpg 或 2-1.png、2-2.png（以此類推）。
3. 每個檔案大小上限為 10 MB。
4. 檔案交付須經由本考試指定之線上評測系統完成上傳與作答，請於送出前審慎確認作答內容，送出後將無法更改。